

1988年版

建设项目评估

文件 · 资料 · 参数

JIAN-SHE-XIANG MU
PING GU

建设项目评估
文件·资料·参数
上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编
一九八八年七月

前　　言

《建设项目评估文件、资料、参数》，系统搜集整理了1988年6月份以前国家及中央各部委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有关经济、投资方面的政策、制度、规定、办法、条例、细则近百件，二十多个工业行业的经济技术资料近三百篇，以及可供项目决策使用或比较的各类经济参数近千个，全书约二百二十万字，按项目评估要素编排目录，具有实用性、资料性、知识性的特点，可供建设银行、投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部门、咨询机构工作参考，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的经济管理、银行信用、建筑经济专业进行教学或实习的辅助材料。

项目评估是抉择最佳建设项目的依据，评估方法是达到全社会少投入、多产出的优化决策方法。这一软科学八十年代初引进我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是率先运用这一方法决策贷款项目的专业银行。1983—1987年期间，建设银行曾对二千多个拟建项目进行过全面评估，通过分析、比选、舍取，不仅否定了一批经济效益不佳、建设条件不好、技术设备落后的建设项目，制止了一批重复建设项目，避免了决策上的失误，提高了贷款成功率，增强了建设银行的投资经营管理水平，还为国家节约投资47亿多元；同时，也从总量上控制了投资规模，调整了投资方向，对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起了积极作用。对此，中央给予了充分肯定，多次指示建设银行要参加项目的投资决策，要“对每一个项目进行切切实实的调查研究，从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上认真加以论证，然后才决定贷款”，“要干预项目，干预评标，要参与可行性研究”。这既是对建设银行的支持与要求，也是对评估工作部门、评估工作者的信任与期望。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特别是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大大推动了国家经济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进程，也给项目投资决策实现科学化提供了顺境和机会。目前，在完善项目评估宏观管理机制，积极促进评估方法广泛运用的同时，还要加强对项目评估的技术研究，把评估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便尽快创造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完整实用的评估办法，达到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上述近期任务和长期目标，必须抓好基础工作，从确实提高评估人员的业务素质做起。本书的编辑印发，如能在这方面有所奉献，则不胜欣慰。

项目评估方法是一种综合技能，项目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经验不足，加之受到各方面的限制，本书肯定存在一些差错或不足，衷心希望各主管部门、订阅单位以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充实修改。借此，谨向为本书提供宝贵资料数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崇高的谢意。

鉴于本书为内部资料，请注意保存，不得复印。

编者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评估文件

一、综合规定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摘录）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财政部 1978年4月（1）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国家统计局 1983年6月（5）

关于调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计口径的通知（摘录）

国家计委 国家统计局 1985年1月（7）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口径的几项暂行规定（摘录）

国家统计局 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1983年9月（8）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财政部 1978年4月（10）

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

国家计委 1979年12月（15）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摘录）

国务院 1985年1月（17）

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 1987年4月（18）

一九八八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

国务院 1988年2月（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全国人大七届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27）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88年4月（33）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摘录）

国务院 1984年5月（35）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摘录）

国务院 1986年12月（36）

二、技术改造

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

国务院 1982年1月（36）

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摘录）	国务院	1985年2月（39）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	1985年2月（42）

三、投资规模

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规定	国务院	1982年11月（45）
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	1982年12月（45）
对《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中有关基本建设若干问题的说明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建设银行总行		1983年5月（47）
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通知（摘录）	国务院	1985年4月（50）
关于控制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摘录）		
人民银行总行 工商银行总行 农业银行总行 建设银行总行		1985年5月（50）
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摘要）	国务院	1986年7月（51）

四、前期工作

关于报送设计计划任务书应注意事项的通知（摘录）	国家计委	1981年9月（54）
更新改造措施项目设计任务书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		
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1982年6月（55）
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摘录）	国家计委	1982年9月（56）
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补充通知（摘录）	国家计委	1983年2月（58）
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	1983年2月（59）
关于建立建设前期工作项目经理的规定（草案）	国家计委	1985年4月（62）
关于建行贷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时提送建行评估的通知	建设银行总行	1985年9月（63）
水力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D 123—84V（试行）	水电部	1984年9月（63）
商业部直属直供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试行办法	商业部	1983年9月（73）

五、投资政策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摘录）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建设银行总行	1984年12月（77）
关于执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摘录）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建设银行总行		1985年4月（81）
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建设银行总行		1985年12月（83）
油田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补充规定（试行草案）	石油工业部 建设银行总行	1985年10月（8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	建设银行总行	1986年9月(86)
中国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摘录)	建设银行总行	1984年12月(88)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项目审批和管理的暂行规定(摘录)	中国银行总行	1987年3月(90)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中国银行总行	1987年4月(95)
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摘录)	财政部	1983年4月(97)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摘录)		
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总行 建设银行总行		1982年10月(101)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工商银行总行 建设银行总行		1984年12月(104)
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财政部	1979年11月(105)

六、投资管理

关于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国家计委	1984年8月(110)
关于简化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	国家计委	1985年6月(112)
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	国务院	1987年3月(115)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摘录)	国家计委 人民银行总行 建设银行总行	1984年12月(118)
关于基本建设自筹资金必须存入建设银行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国家计委 建设银行总行 人民银行总行	1985年6月(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规定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审计署 建设银行总行	1987年8月(120)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摘录)	国家计委 建设部 劳动人事部 建设银行总行	1984年9月(121)
关于铁道部固定资产投资几项财务拨款管理试行办法(摘录)	建设银行总行 铁道部	1986年9月(124)
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工商银行总行	1984年12月(126)

七、外资管理

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	全国人大六届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国务院	1985年3月(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83年9月(1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国务院	1985年4月(147)
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摘录)	国务院	1985年4月(147)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摘录)	国务院	1986年10月(148)
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	1985年9月(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全国人大七届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51)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981年1月(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5年5月(180)
关于改进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经委	1982年2月(162)
关于进一步改进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经委	1982年12月(163)
关于经营技术引进、成套设备进口项目的具体手续的通知	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 对外经济贸易部	1983年11月(165)
关于改进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避免重复浪费的通知	国家经委	1983年11月(166)
关于做好技贸结合和旧设备选购工作向国务院的报告	国家经委	1984年3月(167)
关于控制重复引进、制止多头对外向国务院的报告	国家经委	1985年7月(171)
对利用外资进口国家限制进口产品加强管理的通知	国家经委	1985年9月(179)
关于推进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若干规定	国家经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1986年2月(180)
引进技术使用优惠的外汇汇价的具体办法	国家进出口委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1年3月(181)
关于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	1983年4月(182)

八. 评估办法

关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87年9月(183)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	国家计委	1987年9月(185)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经济评价方法	国家计委	1987年9月(199)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组织大中型项目评估工作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86年5月(205)
工业项目评估试行办法	建设银行总行	1986年4月(207)
火力发电厂工程项目经济评价办法	水电部电力规划设计院	1985年11月(221)

第二部分 评估资料

一、产品及市场

产业结构和产业政策	全国人大六届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231)
地区布局和地区经济发展政策	全国人大六届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251)
1952年~1985年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国家统计局	1986年7月(254)

1985年工业产品产量

国家统计局 1986年7月(257)

一九九〇年前技术改造项目中限制增加生产能力的产品目录

湖北省经委 1987年11月(259)

二、建设条件

1. 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六届常委会通过 1986年3月(265)

矿产工业要求的内容及其涵义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 1987年9月(269)

矿产工业要求指标(含67种矿产及地下水、热水)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 1987年9月(273)

矿床规模划分标准参考资料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 1987年9月(345)

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审批办法(试行)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 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1987年5月(348)

金属矿床地质勘探规范总则(试行)(摘录)

国家地质总局 冶金部 1977年6月(350)

非金属矿床地质勘探规范总则(试行)(摘录)

国家地质总局 国家建材总局 石化部 1977年6月(354)

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摘录)

国务院 1985年9月(359)

对《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几个

具体问题的说明(摘录) 国家经委 财政部 1986年4月(360)

关于完善现有综合利用政策几点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家经委 财政部 1986年12月(361)

世界37种非燃料矿产储量简表

地质矿产部 1984年5月(364)

2. 能源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 1987年3月(370)

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 1987年12月(374)

全国能源产量分布情况

国家统计局 1986年7月(376)

3. 土地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六届常委会通过 1986年6月(376)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1987年9月(382)

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农牧渔业部 国家计委 商业部 1985年4月(386)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 1980年7月(387)

4. 施工管理

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 1984年9月(389)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年11月 (392)
建筑企业营业管理条例 (摘录)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年3月 (395)
关于制订国营施工企业资格等级标准和定级发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计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5年5月 (4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摘录)	国务院 1985年8月 (402)
关于加强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摘录)	
国家计委	1986年6月 (404)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摘录)	
国家计委	1986年6月 (405)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年10月 (407)
5. 交通运输	
主要铁路干线营运里程	铁道部 1987年 (414)
航运干线里程	交通部 1987年 (416)
国家干线公路网络路线及里程	
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	1981年 (417)
各级公路主要技术指标	交通部 1981年5月 (420)
湖北省汽车运输规则实施细则 (摘录)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交通厅	1984年1月 (421)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	铁道部 1985年 (429)
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	交通部 1983年11月 (448)
6.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摘录)	
全国人大五届常委会通过	1979年8月 (455)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国家经委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1981年5月 (458)
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国务院 1983年2月 (460)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 卫生部	1973年11月 (462)
关于防治水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1986年11月 (466)
锅炉烟尘排放标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3年9月 (471)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试行草案) (摘录)	
卫生部 国家劳动总局	1979年8月 (472)

三、技术及设备

1. 技术政策

①能源技术政策要点 (摘要) (476)

②交通运输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480)
③通信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485)
④农业若干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489)
⑤消费品工业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492)
⑥机械工业若干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496)
⑦材料工业若干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499)
⑧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502)
⑨城市建设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504)
⑩村镇建设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507)
⑪城乡住宅建设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509)
⑫环境保护技术政策要点（摘要）	国家科委 1986年5月 (512)

2. 设备厂家

成套设备承包暂行条例

国家计委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建设银行总行 机械工业部 1984年11月 (516)

采矿设备生产厂名录	(518)
选矿设备生产厂名录	(520)
黑色冶炼设备生产厂名录	(521)
气体分离设备生产厂名录	(521)
轧钢设备生产厂名录	(522)
有色冶炼与加工生产厂名录	(522)
电工材料与金属制品机械生产厂名录	(523)
地质、石油、煤矿机械生产厂名录	(523)
建筑材料机械生产厂名录	(524)
水利、林业机械生产厂名录	(524)
轻工机械生产厂名录	(525)
纺织机械生产厂名录	(526)
文教卫生机械生产厂名录	(526)
化工机械生产厂名录	(527)
液压元件生产厂名录	(527)
起重设备生产厂名录	(528)
运输设备生产厂名录	(530)
工程机械生产厂名录	(533)
金属切削机床生产厂名录	(535)
锻压、铸造设备生产厂名录	(539)
风机生产厂名录	(539)
压缩机生产厂名录	(541)
电炉生产厂名录	(542)
泵生产厂名录	(543)

除尘环境设备生产厂名录	(545)
采暖、空调、制冷设备生产厂名录	(546)
锅炉、煤气发生炉生产厂名录	(547)
发电设备生产厂名录	(548)
变压器生产厂名录	(550)
电机生产厂名录	(551)
高压电器生产厂名录	(552)
低压电器生产厂名录	(553)
工业电视生产厂名录	(555)
电子计算机生产厂名录	(556)
通信设备生产厂名录	北京有色冶金设计 研究总院等单位编制 1983年 (557)

四、投资估算

1. 估算办法

对职工住宅设计标准的几项补充规定 (摘录)

国家建委 1981年9月 (560)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 (摘录)

国家计委 建设银行总行 1983年7月 (561)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摘录) 国家计委 1983年10月 (564)

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1983年10月 (572)

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摘录) 国务院 1983年12月 (577)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摘录)

国家计委 建设银行总行 1985年3月 (578)

关于建筑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摘要)

国家计委 建设银行总行 1985年3月 (578)

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建设银行总行 1985年3月 (581)

关于外国专家招待所建设标准的若干规定 国家计委 1985年12月 (585)

电力工业 (火电) 基本建设概 (预) 算编制细则

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 1981年1月 (587)

电力工业 (火电) 基本建设引进设备工程概算编制方法 (摘录)

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 1981年1月 (597)

电力工业 (火力发电、送电、变电) 基本建设其他工程和费用

定额 (摘录) 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 1981年1月 (604)

火力发、送、变电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费定额 (摘录)

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 1981年1月 (614)

炼油化工设计概算编制暂行办法 (摘录)

燃化部 1973年5月 (614)

机械工业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暂行办法

机械工业部 1987年 (616)

轻工业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摘录）	轻工业部	1986年11月（622）
轻工业引进工程概算编制方法（摘录）	轻工业部	1986年11月（635）
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规定（摘录）	纺织工业部	1987年11月（639）
纺织工业引进工程概算编制方法（摘录）	纺织工业部	1987年11月（644）
煤炭工业可行性研究经济计算办法（试行）（摘录）	煤炭部设计管理局	1981年5月（647）
2. 投资指标		
电厂大型发电工程综合造价指标	水电部电力规划设计院	1986年9月（625）
中等厂址条件电厂综合指标	水电部电力规划设计院	1986年9月（652）
较好、较差厂址条件 $4 \times \frac{20}{30}$ 万瓩机组工程综合指标	水电部电力规划设计院	1986年9月（652）
汽轮机、发电机、锅炉设备价值占发电厂总投资百分率表	水电部电力建设总局	1981年3月（653）
化工产品单位投资参考指标	湖北省建设银行整理	1986年7月（653）
部分轻工产品单位产品投资指标	轻工业部武汉设计院	1987年11月（646）
武钢一米七轧机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56）
武钢一米七轧机工程主厂房单位工程土建造价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56）
武钢钢材、木材、水泥消耗用量表（按交工验收年度统计）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57）
船山矿扩建工程单位产品投资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57）
船山石灰石矿工程主要建筑安装工程经济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58）
太钢焦化厂6号焦炉工程单位产品造价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58）
太钢6号焦炉工程结算造价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59）
酒钢炼钢配套工程单位产品投资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59）
酒钢炼钢主厂房主要综合单位参数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59）
首钢第二线材厂工程单位产品投资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660）

首钢第二线材厂工程预算造价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	(660)
首钢第一烧结车间改造工程单位产品投资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	(660)
首钢第一烧结车间预算造价指标	冶金部基建局	1987年6月	(661)
纺织工业单位产品投资指标	纺织工业部	1987年11月	(661)
新建单线铁路投资指标	铁道部第四设计院	1987年	(662)
增建第二线铁路投资指标	铁道部第四设计院	1987年	(662)
新建双线铁路投资指标	铁道部第四设计院	1987年	(662)
铁路电气化投资指标	铁道部第四设计院	1987年	(663)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摘录）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财政部

1978年4月22日计计[1978]234号

为了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在现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和过去已有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情况，对基本建设程序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计划任务书

计划任务书（又称设计任务书），是确定基本建设项目，编制设计文件的主要依据。所有的新建、改扩建项目，都要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和建设布局，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组织计划、设计等单位，提前编制计划任务书。列入国家长远规划的重点专业化协作和挖潜改造项目，也要编制计划任务书。

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各类建设项目不尽相同。大中型工业项目一般应包括以下几点：（1）建设的目的和根据；（2）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纲领，生产方法或工艺原则；（3）矿产资源、水文、地质和原材料、燃料、动力、供水、运输等协作配合条件；（4）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的要求；（5）建设地区或地点以及占用土地的估算；（6）防空、抗震等的要求；（7）建设工期；（8）投资控制数；（9）劳动定员控制数；（10）要求达到的经济效益和技术水平。

改扩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还应包括原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程度和现有生产潜力发挥情况。自筹基建大中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还应注明资金、材料、设备的来源，并附有同级财政和物资部门签署的意见。

非工业大中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可以参考上述规定，由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新建的大工业区、新开发的大矿区、林区的区域规划，重大水利枢纽和水电站的流域规划或河段规划，铁路、输变电、通讯等干线的路网规划，以及跨省区长距离输油、输气管线的管网规划，其具体内容由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

小型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可以简化，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在上报计划任务书时，应附送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批准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水文、地质资料，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协作产品、燃料、水源、电源、运输等协作关系的意见书或协议文件。

计划任务书的审查批准权限：

所有大中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要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计委批准，其中有些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报国务院批准。地方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凡产供销涉及全国平衡的项目，上报前要征求国务院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各部直属及下放、直供项目的计划任务书，上报前要征求所在省、市、自治区的意见。有些产供销在省（区）内自行平衡的地方工业项目和一般非工业项目，国家计委也可以委托省、市、自治区或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批，其中部商地方安排的项目，以部为主，商省、市、自治区审批。审批文件应互相抄送。地方小型

项目，原料涉及全国平衡的，应征得国务院主管部门同意。

小型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审批权限，原则上不再下放。具体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规定。

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经批准后，如果在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建设地区、主要协作关系等方面有变动以及突破投资控制数时，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二) 建设地点的选择

建设项目，必须慎重选择建设地点。要贯彻执行工业布局大分散、小集中，多搞小城镇的方针。要考虑战备和保护环境的要求。要注意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要注意经济合理和节约用地。要认真调查原料、燃料、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交通、电力、水源、水质等建设条件。要在综合研究和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基础上，提出选点报告。

选择建设地点的工作，按项目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和所在地有关部门共同进行。凡在城市辖区内选点的，要取得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并且要有协议文件。

具体建设地点的审批权限：新建工业区和大型建设项目报国家建委审查批准；中、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查批准。国务院各部直属和部商地方安排的中小型项目的具体建设地点，应取得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同意。

(三) 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工程施工的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和选点报告经批准后，主管部门应指定或委托设计单位，按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内容，认真编制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要负责到底。要坚持“三结合”设计。要力争提前完成设计。

一个建设项目由两个以上设计单位配合设计时，应指定或委托其中一个单位全面负责，组织设计的协调、汇总，使设计保持完整性。

大中型建设项目，一般采用两段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重大项目和特殊项目，可根据各个行业特点，经主管部门指定，增加技术设计阶段。

工业项目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设计指导思想，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或纲领，总体布置、工艺流程，设备选型，主要设备清单和材料用量，劳动定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辅助设施，综合利用，“三废”治理，生活区建设，占地面积和征地数量，建设工期，总概算等的文字说明和图纸。

建设项目的工作，要积极采用先进合理的技术经济指标，积极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技术的采用，要坚持一切经过试验的原则，在产品定型或有了工厂试验的技术鉴定后才能进行设计。

设计概算，是控制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主要依据。初步设计阶段，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总概算，有技术设计阶段的，还应当编制修正总概算。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每项设计要做多方案比较，合理地确定设计方案；设计必须有充分的基础资料，基础资料要准确，设计所采用的各种数据和技术条件要正确可靠；设计所采用的设备、材料和所要求的施工条件要切合实际；设计文件的深度要符合建设和生产的要求。

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权限：

大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建委批准。技术设计和修正总概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查批准。修正总概算超过原总概算时，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有些非工业大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国家建委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批。

中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批，批准文件抄送国家建委备案。国家指定的中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要报国家建委审批。

小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审批权限，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部商地方安排的项目，以部为主，商省、市、自治区审批。

要严格执行设计审批制度，不能层层下放，更不能自编自批。

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全厂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过程、主要设备、建筑面积、建筑结构、井巷开拓、安全卫生措施、总概算等需作修改时，必须经过原设计批准机关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更动。

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未经批准的项目，不能分配设备和材料，不能发施工图。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部门应经常派人到现场，配合施工，了解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

(四) 建设准备

大中型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准之后，主管部门可根据计划要求的建设进度和工作的实际情况，指定一个企业或单位，组成精干的班子，负责建设准备工作。一般改、扩建项目，建设准备工作由原企业兼办，不再单独设置筹建机构。新建项目，在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应推广老厂包新厂的经验，需要单独设置筹建机构时，要认真贯彻精简节约的原则，按隶属关系报请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批准。

建设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收集设计基础资料，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审，根据经过批准的基建计划和设计文件，提报物资申请计划，组织大型专用设备预安排和特殊材料预订货，落实地方建筑材料的供应，办理征地拆迁手续，落实水、电、路等外部条件和施工力量。

建设项目的设备预安排必须以批准的长期计划和设计文件为依据，设备申请订货必须以设计文件审定的数量、品种、规格型号为准，不得随意变更或乱购。

(五) 计划安排

建设项目，必须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进行综合平衡后，才能列入年度计划。

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纳入国家计划。大中型项目由国家批准。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在国家批准的投资总额内，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安排。用自筹资金安排的项目，要在国家确定的控制指标内编制计划。

建设项目要根据经过批准的总概算和工期，合理地安排分年投资。年度计划投资的安排，要与长远规划的要求相适应。保证按期建成。年度计划安排的建设内容，要和当年分配的投资、材料、设备相适应。配套项目要同时安排，相互衔接。

(六) 施工

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在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做好建设准备，具备开工条件后，才能开工。

年度计划确定后，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排队，做到计划、设计、施工三个环节互相衔接，投资、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备材料、施工力量五个方面落实，保证计划的全面完成。施工单位确定后，要力求稳定，在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施工单位要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施工图要附有材料表），编制施工图预算（包括材料设备预算）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如果突破设计概算，要讲明理由，报请原批准单位批准。

施工前要认真做好施工图的会审工作，明确质量要求。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如需变动，应取得设计单位同意。

要按照施工顺序合理组织施工。地下工程和隐蔽工程，特别是基础和结构的关键部位，一定要经过检验合格，并做好原始纪录，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要及时采取措施，不留隐患。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工。

要全面完成工程任务。施工单位要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干净利落地全部建完，不留尾巴。

(七) 生产准备

建设单位要根据建设项目或主要单项工程生产技术的特点，及时组成专门班子或机构，有计划地抓好生产准备工作，保证项目或工程建成后能及时投产。

生产准备工作主要内容：

1. 招收和培训必要的生产人员，组织生产人员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工程验收，特别要掌握好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
2. 落实原材料、协作产品、燃料、水、电、汽等的来源和其他协作配合条件；
3. 组织工装、器具、备品、备件等的制造和订货；
4. 组建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管理机构，制订必要的管理制度，收集生产技术资料、产品样品等。

(八) 竣工验收、交付生产

所有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具体内容建完，工业项目经负荷试运转和试生产考核，能够生产合格产品；非工业项目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都要及时组织验收。大型联合企业，应分期分批组织验收。凡是符合验收条件的工程，又不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的，其一切费用不准从基建投资中支付。

大型建设项目，由国家建委组织验收，其中特别重要的项目，由国家建委报国务院批准，组织验收。中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负责组织验收。

有的建设项目，由于少数非主要设备和特殊材料短期内不好解决，未能按设计文件规定